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4月26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师资队伍建设和重要作用，切实提升教师应用型实践能力，加快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基地采取“学院+企业”模式，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分工协作，共同促进“双师型”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专业技术素质。

二、遴选原则

1. 省内外各类性质的企业，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应与学院开设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2. 企业与学院有合作关系，特别是近五年来与学院在校企合作、教师及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有多次深度合作的企业优先选定。
3. 省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对职业教育有充分认识，具

有良好合作意愿和合作基础，能在互惠互利、共创双赢的原则下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在国内某领域、或某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

4.有合作需求，具备合作基础的企业，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具有技术服务需求，有共同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

三、遴选条件

1.企业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开展机制，能够为“双师型”教师提供专项的支持与保障，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企业实践基地场地设施及设备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工位足够，场地设施及设备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要求配置，具有良好的职业教育环境。

3.企业实践基地可以为“双师型”教师提供专门的办公室场所，并把实践基地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范围；同时具有较为完善、条件较好的配套生活设施，能够满足教师的基本生活需要。

4.企业遵规守纪，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四、遴选程序

1.组织申报。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建设需要，择优推荐企业实践基地，组织申报企业填写《“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

2.遴选评审。学院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考察申报企业负责人对职业教育的基本理解和基地建设理念等内容。

3. 认定挂牌。经学院研究确定“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签订协议，挂“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牌子，承担学院“双师型”教师校企合作等实践任务。

五、组织管理

1. 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担任主任的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全面规划企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统筹校企合作工作。支持企业利用实践基地优势与学院教师智力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探索资源共享、利益共赢的机制。

2. 教学主管部门围绕企业实践基地的功能，引入企业优质资源，统筹教师教学工作量和企业实践工作量，共同研究制订课程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校本教材，开展课题研究、课程培训等一系列教育教学活动，切实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各教学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深化校企合作，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基地，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推动校企人员流动互派，聘请企业优秀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到学院进行教育教学指导，切实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 附件：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公室人员名单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
3.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附件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李翠玲 李 广

副主任：于 波 孙 涛

成 员：刘务忠 周福成 王 平 崔秀梅 王永浩

李世一 邹德伟 马晓艳 张玉芳 王世江

赵桂平 于 洋 卫蓉蓉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

基地依托企业		企业性质	
主要业务领域			
企业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学院共建部门		专业名称	
学院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企业简介			

基地条件	着重说明建立企业实践基地的优势条件以及具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条件。
基地建设内容	1. 说明教师企业实践内容及实践课程、制度保障、教学质量保障等内容； 2. 企业联合学院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应用性项目研究等情况。

实践基地依托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学校）：____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_____

地址：____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 1 号_____

乙方（企业）：_____

地址：_____

根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本着提高“双师型”教师技能素质，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与创新创业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建立面向甲方教师的企业实践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建设原则

通过甲、乙双方的合作共建，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工作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派出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参与乙方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为乙方在宏观政策与市场调研、企业发展规划、员工技能培训、产业技术改造与革新、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持。

2.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支持和配合乙方在甲方定向培养学生。

（二）乙方职责

1. 接纳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定期接纳甲方教师开展企业实践、顶岗实习、技能培训等社会实践，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实践岗位，明确岗位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等条件。

2. 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联合甲方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推进深度产学研合作。

3. 提供行业企业人才资源。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等活动。

4. 配合甲方开展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行业最新市场信息；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就业。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基地建立后，双方应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共同协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基地作用的有效发挥。

四、其他

1. 建设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基地管理相关制度，可视为本协议附件同等有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学院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